

#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---

##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秋季水稻机收控茬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《大力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节能降碳实现农业绿色发展》有关要求,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,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,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,严格控制水稻机收留茬高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机收留茬过高会直接影响后茬农作物的播种质量。严格控制水稻机收留茬高度是保障后茬作物播种质量的有效措施。秸秆通过粉碎还田可以培肥地力,改良土壤,还可以用于能源、饲料、食用菌产业,实现农业增产增收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水稻机收留茬高度的重要意义,加强对机收控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,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# 二、强化作业标准

根据 NY/T 498-2013《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》标准要求和《江西省水稻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导意见》,在全省范围内



实施水稻机收低留茬作业，留茬高度不超过**15**厘米；对于计划秸秆还田地块，除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外，还需确保机收作业时秸秆切段均匀抛撒，切碎秸秆段长不超过**10**厘米，茎秆切碎合格率达**90%**以上。

### 三、加强机手培训

各地应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组织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，加大对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，提升机手的机收减损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。强化农业机械农田作业标准培训，加强标准的宣传与贯彻，增强机手机收控茬与机收减损的意识。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加强对购机者使用农机的培训，引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做好机手培训工作，要强化新机手田间操作实训，切实提高规范作业能力。

### 四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地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认真组织策划秋粮机收控茬及机收减损的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机收作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向广大种植户和机手发出倡议，坚决做到机收作业质量要求，营造机收控茬的浓厚氛围，提高机手的自觉意识，增强种植户的主体责任意识。应创造条件，组织开展水稻联合收割机低留茬作业、秸秆切段抛撒还田和机收减损技术培训等活动。

### 五、加强作业监督

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户签订

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，明确水稻机收留茬高度，鼓励种植户秸秆粉碎还田和综合利用。各地农机化管理部门和农机（农技）推广人员，应通过检查水稻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抛撒装置安装情况，巡回检查监督留茬高度，并在留茬高度偏大或出现其他不合乎要求时，指导机手对联合收获机进行调整，保证合理的留茬要求。

